

計算各方之間送達文件所需的時間

規則第 112(2)條訂明，凡以郵遞方式送交文件，如該文件是載於一封妥當地擬備並妥當地註明收件人的已預付郵資的信件內，且該信件妥為寄往收件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如他沒有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則為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則該文件須當作已予送交。以郵遞方式送交的文件，會當作在該信件會在一般郵遞程序送抵的時間由該人收到。如具有實際收信日期的證據(規則第 112(2)條)，或實際沒有收到該文件的證據(即該信件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則可取代這條推定條文。各方當然可選擇將該文件留在註冊紀錄冊所載的供送達地址(規則第 112(1)(a)條)。
